

澳洲航空关于身体不适旅客的票务安排

2021 年 7 月 15 日

乘客在前往某些特定的目的地前，需要满足健康及必要的要求，例如在起飞前办理值机手续时需要回答预设问题以及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等。

澳洲航空由即日起为确保“健康飞行”，对以下情况的乘客及同一预定中一同出行的乘客提供免改期费更改出行日期的安排：

- 不满足航空公司或政府规定的出发前要求；
- 身体不适且出现类似新型冠状病毒症状（包括发烧、乏力、肌肉酸痛、流鼻涕、咳嗽、喉咙痛或呼吸急促）；
-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不满足出发前要求。

改期可以在原定航班起飞前 7 天至航班起飞期间进行更改。

政策适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购买的澳洲航空（票号以 081 开头）澳大利亚境内及澳大利亚往返新西兰航班的机票，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出行的乘客。

乘客可以选择：

1) 更改至其他可用的澳航（QF）实际承运的航班

改期可以在原定航班起飞前 7 天至航班起飞期间进行更改。机票换开时需在签注栏内输入授权号 **628183**，无需收取改期费及差价。原机票所有信息须展示在换开后的新机票上，包括运价基础及运价计算。如新的行程票价高于原机票，乘客需要补缴差价，可能须按实际情况补足适当的机票附加费和税费。

2) 保留原机票

如无法确定新的旅行日期，则可以保留原机票。改期可以在原定航班起飞前 7 天至航班起飞期间进行更改。新的旅行日期必须在机票有效期之内。机票换开时需在签注栏内输入授权号 **628183**，无需收取改期费，如新的行程票价高于原机票，乘客需要补缴差价，可能须按实际情况补足适当的机票附加费和税费。

条款条件：

- 不再需要的航班必须在原定航班起飞前取消；
- 所有的更改（机票换开或更改日期）均须在原定航班起飞前进行；
- 澳洲航空将不会对因行程改变而产生的我们可控范围外的（如酒店、旅行社行程等）额外费用负责，除非适用相关法律要求
- 机票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保持不变；
- 改签后如还有变更，将适用机票票款的规定办理（除非仍适用本政策或其他特别票务安排）。

未出票的乘客：

如机票尚未出票成功，乘客可根据现有座位情况及价格条款条件重新预

订机票。**持有常旅客积分兑换机票的乘客：**

澳航及捷星航空积分加现金预订适用以上所述条件。

澳航常旅客积分兑换预订可适用灵活经典奖励计划预订政策进行退票或更改至可用的澳航、捷星航空或合作伙伴航空公司航班。常旅客积分兑换机票不可保留机票作。

任何预订常旅客积分兑换免票舱位须更改至同等舱位。